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沛婕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盧沛婕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